

##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基于独立判断，对提交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独立董事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1、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

2、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吴 革：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G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王达学：

王新安：

2017年8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吴 革：

王达学：

王新安：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Xian'a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ursive characters.

2017年8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吴革：

王达学：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Daxu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王新安：

2017年8月22日